罪犯许贵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46号

　　罪犯许贵春，男，1966年1月25日出生于广东省揭阳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6月20日作出了(2007)厦刑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，罪犯许贵春因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.8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许贵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8月29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3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9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许贵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2日(2010)闽刑执字第348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30日(2012)岩刑执字第274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4年11月25日(2014)岩刑执字第415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7年4月7日(2017)闽08刑更342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11月25日(2019)闽08刑更404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21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许贵春于2007年1月，为非法获利，无视国家法律，从境外走私国家保护动物象牙制品，其行为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。

　　罪犯许贵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20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3年2月获得考核分458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706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4266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44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687.1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06.8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26.1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许贵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贵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